

# **福田莲花中国铁塔5G基站莲花彩田站点“8·1”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3日

# 目 录

<b>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b>	<b>2</b>
(一) 评估组的构成 .....	2
(二) 评估时间 .....	2
(三) 评估对象 .....	2
<b>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b>2</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
<b>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b>	<b>6</b>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6
(二) 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	6
<b>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b>	<b>6</b>
(一) 涉事企业 .....	7
(二)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	10
(三)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
<b>五、发现的问题 .....</b>	<b>11</b>
<b>六、下一步工作 .....</b>	<b>12</b>
(一) 增强整改措施针对性 .....	12
(二) 完善应急管理预案 .....	12
(三) 增强整改措施可追溯性 .....	13

2024年8月1日4时40分许，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山公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梁某生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莲花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派员列席，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莲花中国铁塔5G基站莲花彩田站点“8·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2月11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相关规定和指引，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莲花中国铁塔5G基站莲花彩田站点“8·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 评估组的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莲花街道办事处。

### **(二) 评估时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3日。

### **(三) 评估对象**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生，男，系粤通通信公司施工人员，通信铁塔安装班组成员，违规高处作业，将塔段1吊钩解除后，未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后随塔段1一同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钟某权，男，系德宝通讯科技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等全面负责。其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制的《铁塔吊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与所安装的塔型不符，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王某，男，系德宝通讯科技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的安全员，事发现场的组织人员、安全管理人。未仔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夜间施工光线昏暗不足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高处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4.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德宝通讯科技公司签订《劳

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其为德宝通讯科技公司提供劳务内容包括移动通信塔、杆基站等设备的安装、拆除、转运等涉及劳务工作。该合同要求中金汇公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的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中金汇通信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事发时，将指定区域通信杆塔设备施工劳务委托由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粤通通信公司实施。该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教育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梁某生违规高处作业的行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李某良，男，系粤通通信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信铁塔安装班组长，未能教育督促梁某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梁某生违规高处作业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深圳市卓越吊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将铁塔吊装发包于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铁塔吊装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8. 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对吊车司机和信号司索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9. 陈某，男，系事发现场汽车吊司机，亿通机械公司人员，在空钩起钩收臂过程中，其在无法看清起落点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施工方管理人员反馈，仍继续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10. 梁某龙，男，系事发现场信号司索工，亿通机械公司人员，其在无法看清起落点的情况下，未及时向施工方管理人员反馈，仍继续指挥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未及时发现吊装钢丝绳绳圈钩挂到塔段1 伤生树枝，未及时向吊车司机发出停止指令，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钟某权、李某良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钟某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扣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已落实。

#### （二）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已落实对王某的内部处分（内部罚款 5000 元整）；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已落实对陈某、梁某龙的内部处理（均解雇处理）。

###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福田莲花中国铁塔 5G 基站莲花彩田站点“8·1”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部署会的会议要求：一是由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评估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单位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二是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评估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三是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本单位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

#### 1.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召开全员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由总经理通报“8·1”事故案例及教训，彻底扭转“重生产、轻安全”思想，推动“生命至上”理念深入人心，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同步重新梳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从总经理到一线作业人员的职责，签订新版责任书，将安全绩效与薪酬、评优直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惩违规行为并奖励合规表现；此外，管理层带领专题学法、项目开工前专项技术交底、每周“安全生产学习日”及月度高风险作业培训、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措施，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技能，压实主体责任。

（2）严谨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与塔型相符。方案编制前，技术负责人带队实地勘测复核关键数据，核心参数由技

术与采购部门双重确认。方案需逐级审核，复杂或特殊吊装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审批后，将方案关键内容制成图表公示，确保作业人员直观理解。

(3) 加强现场管理，合理规划进度，杜绝疲劳作业。制定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组织专题会议评估赶工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与资源保障方案，严禁盲目赶工；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员全程旁站监督高风险作业，推行班前班后会制度；严格执行工时规定，合理排班与休息，防范疲劳作业，配备持证起重司索工统一指挥；此外，关键现场配备视频监控，高风险人员配智能安全帽监测状态。

## 2.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召开全员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剖析原因、处分相关人员并调配人员，强化责任制；完善高处作业管理细则、重编安全技术交底文件；还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并考核，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同时梳理监理流程，严格审查施工方案、加强现场巡查，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与教育要求。

(2) 加强项目承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严禁项目分包，组建自有施工班组及独立安全体系；将分包单位纳入资源库，从库内选择并严格审查其证件、人员素质与机械设备；成立专项项目经理部，明确人员职责，清退不合格人员；规范项目流程，

配套质量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教育制度，全面强化项目各环节管控。

(3)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组建以安委会为核心的应急架构；明确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分级响应程序，公示应急常用电话；制定高处坠落、有害气体窒息、机房火灾、触电等事故的专项应急处置方案，覆盖预防、救援流程，同时规范应急救援组织与操作细节，提升事故应对能力。

### 3. 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强项目制度管理。根据基站安装任务，安排专业人员勘查并制定《站点施工方案》，排查隐患与进站条件并上报审核；审核进场日期后，提前报备吊机资质、人员证件等资料，确认人员、设备、天气符合要求后落实施工。

(2) 加强项目施工人员管理。围闭施工范围、设置警示标志，检查施工人员劳保用品穿戴、劳保用品的有效性、工具及吊车相关设备的合格标志；现场负责人做好安全交底，监督登高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使用安全带与防坠器；施工项目避开恶劣天气上塔，起吊时确保吊车大臂下无人，定期检修工具。

### 4. 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规范人员管理。做到专人专职、合理分工，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工作边界，避免职责交叉或遗漏；涉杆塔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岗位，严格审查从业资质与实操

经验，开展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强化岗位胜任力评估，从人员准入环节降低安全风险。

(2) 开展安全培训。切实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责任意识，从思想源头筑牢安全防线、排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实施工人员培训上岗制度，系统开展安全法规、作业规范及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坚持每日召开安全早会明确当日风险要点，每周组织安全总结例会复盘隐患整改情况，持续强化全员安全实操能力。

## 5. 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深圳市卓越吊装租赁有限公司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提起行政复议，目前在行政复议期中。

## (二)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1. 印发文件开展排查。印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深圳市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等 10 余份文件，部署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2. 加强隐患督导检查。通过“四不两直”、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深入通信机房基站、全运会场馆等重点场景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2025 年已累计检查深圳铁塔公司 6 次，其中局领导带队检查 2 次，共发现一般隐患 12 项，深圳铁塔公司已完成整改。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并要求深圳市铁塔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对标《信息通信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并整改闭环，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三）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施工全流程管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紧盯重要领域、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占用城市绿地等施工入场手续审核办理，严格做好事前审批、事中跟踪巡查检查、事后复查验收。

2. 现场严管促整改。夯实工作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未报备施工等情况及时反馈、限期整改。

3. 专项排查补短板。根据事故“举一反三”，在全局系统内开展各类零散工程和特殊作业施工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施工手续报备和过程监管进行检查排查，及时查漏补缺，汲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 五、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整改措施针对性不足。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措施局限于培训和方案编制，但未针对“杆塔吊装”这一高

风险作业的特殊风险（如公园人流密集环境的警戒隔离、吊机与杆塔匹配性核查）制定专项管控细则；对事故暴露的“未报备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漏洞”，仅停留在“要求报备”“持证上岗”的表面要求。

2. 应急管理预案与实操衔接不足。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应急预案局限于高处坠落、火灾处置、交通事故等，未结合“公园内吊装”场景细化应急流程（如人流疏散路线、与公园管理方的应急联动步骤）。

3. 整改措施缺乏可追溯性。佛山粤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亿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缺乏整改效果的动态评估机制，仅提及“回头看”“日常检查”，未明确检查频次、评估指标（如隐患整改率、培训考核通过率），难以确保措施长效落地。

## 六、下一步工作

### （一）增强整改措施针对性

一是制定杆塔吊装专项警戒方案，明确物理围挡设置标准、值守人员职责及动态防护调整要求；二是建立吊机与杆塔匹配性前置核查机制，规范参数核验流程并留存记录，杜绝设备适配隐患；三是完善违规处置闭环机制，明确未报备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不合规等行为的分级处罚标准，细化二次违规的清退、追责措施。

## （二）完善应急管理预案

一是结合公园场景细化应急流程，明确吊装作业突发情况的人流疏散路线、警戒扩围流程及现场人员引导职责；二是建立与公园管理方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通报、资源调配的对接流程与责任人；三是针对杆塔吊装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构件坠落等场景，补充专项应急处置要点，强化预案与实操的衔接。

## （三）增强整改措施可追溯性

一是建立整改效果动态评估机制，明确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专项督查每月1次的频次要求；二是设定隐患整改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量化评估指标，定期统计分析整改成效；三是规范评估记录留存流程，形成“检查－整改－复核－归档”的闭环追溯体系，保障措施长效落地。